

46/188.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92-1993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92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4 号决议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0-1991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 1992-1993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

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89.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9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4 号和第 44/200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7 号决议，

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委员会审查“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内重新制订的方案 21“的口头报告，⁴⁵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⁴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报告的有关部分，⁴⁶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的有关部分，⁴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监测和报告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⁴⁷以及关于审查提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以及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程序的报告。⁴⁸